

## 檢討擴闊馬路計劃的成效

### 屋宇署的回覆：

道路擴闊計劃乃由運輸署及有關部門根據交通及運輸政策而規劃及制定，本署並沒有參與制定有關計劃。此外，本署亦無權要求私人物業作出重建計劃。若私人物業作出重建，本署亦無權要求地盤與街道緊接界線向後退入。不過，若發展商主動建議把地盤與街道緊接界線向後退入撥供作為公眾通道或擴闊道路用途，並申請額外的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本署在處理有關圖則申請時，會諮詢其他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規劃署及路政署等意見。若有關部門按公眾通道或道路擴闊計劃認為合適及必須，本署才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批准額外的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

由於上述議題涉及有關道路擴闊的長遠規劃及需要，而本署並無參與有關事項的規劃及制定，故將不會派代表出席一月十日的會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